##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7〕38号



##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集团党委同意,现将《中关村发展集团党费收缴、使用和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7年12月25日

##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中关村发展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党费的 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 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文 件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党费的收缴

- 第一条 凡党员组织关系在集团党组织中的共产党员,必须 主动、足额、按时向党组织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党支部大会通 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 第三条 集团所属各单位每年1月份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 **第四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交纳党

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生活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并报集团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七条 集团全体党员应当在每月25日以前主动向所在党 支部交纳党费,各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本支部的党费收缴工作, 党费收齐后,下级党组织要及时上缴上一级党组织。

第八条 集团所属各单位应按上缴比例将党费统一上缴集团党委,集团党委按规定的比例上缴北京市委组织部。上缴比例是:集团党委所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党员实交党费全额上缴集团党委,集团所属各党委将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25%上缴集团党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集团党委每年定期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25%上缴北京市委组织部,集团党委留用75%。党费利息作为党费自留部分不上缴。

**第九条** 集团所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于每月30日前向集团党委上缴党费,并将《党员交纳党费名单》和《党费缴纳报告单》等单据报送集团党委组织部。集团所属各党委应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按规定比例将党费上缴集团党委组织部。

#### 二、党费的使用

第十条 党费的使用应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用于集团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一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列支: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党费由集团党委组织部代集团党委统一管理,经 集团党委书记批准后按计划使用。一次性使用金额 50000 元以上 的,必须由集团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集团党委将所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缴纳党费

总数的30%下拨所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基层组织活动 使用。

第十四条 集团各基层党组织可根据工作安排拟定党建活动方案,并提出党费使用申请报告,说明金额和用途,经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同意,报集团党委组织部,由集团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集团党委审批。

第十五条 党费支出原则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发票上应填清 摘要、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报销时发票上必须有经手人及 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核,集 团党委书记签字后报销。报销金额 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 的,集团党委书记可授权党委副书记签字。

**第十六条** 逐步建立党费使用预算制度。每年底由集团党委组织部提出下年度党费使用预算,经党委会讨论后执行,为下一年度党委工作提供保障,提高党费使用效率。

#### 三、党费的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相关要求,集团在中国银行设立党费独立账户,党费利息作为党费收入的一部分。党费管理工作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专款专用。具体账户由资金财务部代管,党费账簿归档按照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集团党委在集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通报(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 第十九条 集团所属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
- **第二十条** 逐步试行党费审计制度,根据条件可委托审计机 关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四、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集团党委管理的所属各单位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集团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可参照此办法,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应制度。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 日起执行。

附件: 1. 党员交纳党费名单(样表)

- 2. 党费缴纳报告单(样表)
- 3. 党费使用审批单(样表)
- 4. 党费借款单(样表)
- 5. 党费现金报销单(样表)
- 6. 党费银行结算报销单(样表)

#### 附件 1

## 二〇 年 月党员交纳党费名单 (样表)

党组织名称:

		<del>次。</del> 党员数			交纳	人数			欠缴	人数		
姓	名	党费计算 基数	交比	纳例	交			交额	合	计	日期	备注
		<b>本</b> 数	76	191	並	<u></u>	金	- 一 一	金	- 一		
1												
<u> </u>												
		手人										
	甲	核人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党委、财务部门、支部各留一份。

## 二〇 年 月党费缴纳报告单 (样表)

单位名称:

支	部	党	7.	本月缴约	呐情况	! !	· 补缴党费			
			缴纳党费		未缴人数				合计缴纳 金额	
名	称	党员总数	人数	金额	因故	无故	人数	金 额	- W	
			7/2		90		7,7			
报	收到 ラ	亡角	角 分	整	收	收到	元	角分	整	
,,,	缴款单位	立:				收款.	单位:			
款	经手人:				领	经手				
	11 + 1 1	年	月	日日				年	月日	

注: 此表上报一式三份, 党委、财务部门、支部各留一份。

### 附件 3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费使用审批单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参加人数	人	_
活动内容					
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意见			签字	年	月日
党委组织部 意见			签字	年	月日
备注					
审批金额	(大写)			¥	
经 办 人	基层组织	党委组织部	主管领导	党委书记	

###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借款单

			年	月	日	财务2审(盖附件合计(	-
	用途:				收款人	<b>:</b>	
	金额:				¥_		
经办人		基层组织负责人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资金财务部负责人	学者電子に	<b>党</b> 委 列 <b>P</b>	党委书记

###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 现金报销单

年 月 日

财务1审 (盖章)	:
财务2审 (盖章)	:
附件合计(张)	:

用途: 金额:				¥				
预借金	È额: ¥		退回/补付金額	页: ¥_				
を か 人	基层组织负责人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资金财务部负责人		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		

##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 银行结算报销单

财务1审(盖章)	:
财务2审 (盖章)	:
附件合计(张)	: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		收款-	单位	
资金用途				
付款依据		合同,	总价	
已付金额		未付:	金额	
报销金额	(大写)		¥	
经办人	基层组织的责人		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